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業務基地,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將來仍會繼續留駐中國。現時我們的執行董事概無常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 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衣維明先生及財務總 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郭芝聰先生。各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香港 與聯交所會面,並將隨時以家庭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 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若授權代表並非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 碼(如有)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繫詳情與聯交所聯絡。各授權代 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衣維明先生確認彼擁有有效訪港旅 遊證件,而郭芝聰先生則常駐香港,彼等將能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 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地 聯絡全部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 行一項政策,就此而言:(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 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 旅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 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 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遵照[編纂]條委任[編纂]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 額外渠道。自[編纂]開始起及最少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 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根 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 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非常駐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郭芝聰先生及李俊呈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郭先生目前為(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常駐於香港,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另一方面,李先生並非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然而,李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企業文化的相關知識,並在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方面擁有相關 經驗,因此,董事認為李先生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授予豁免的條件為我們委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郭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並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郭先生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李先生提供協助,有關豁免可予以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之前,預期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證明並令聯交所信納李先生在郭先生提供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可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無需進一步豁免或郭先生的協助。

有關郭先生及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聯席公司秘書」。